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9-060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，亲自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、吴连成、黎圣波、张腾、谷大可、夏鹏、张鹏、朱仕祥共计8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

详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-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五年，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

性和公允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-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用期限为三年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【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-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】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 1005 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详见 2019-063-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）。

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